

孟津区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HNSH-2024-050902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孟津区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人：洛阳安格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3.58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SH-2024-0509020
- 2、项目名称：孟津区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二、成交信息

成交人：洛阳安格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鑫路 8 号 1 幢三楼

成交金额：2358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质量要求：合格

三、磋商小组名单

董瑞芳（组长）、刘予凤、杨晓辉（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30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王城大道487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912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街交叉口瑞博大厦00幢2-40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25971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25971925

河南晟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王城大道487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79123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街交叉口瑞博大厦 00 幢 2-401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625971925

电子邮件：hnsbgcxm@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